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
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
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
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
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
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